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3 年上半年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

地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（綜 301 會議室）

主席：王副召集人麗娟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局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

說明：本局 112 年 1 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(參考頁 15)，業經外聘委員檢視無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工作報告

說明：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面向執行成果表「112 年執行成果」、「113 年工作規劃」及「113 年 1—4 月辦理成果」(參考頁 20)，業經外聘委員檢視無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局修正「112—115 年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

說明：本局修正「112—115 年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請委員檢視有無意見(參考頁 2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，提請討論：

說明：本局因王副召集人麗娟到任，爰修正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(參考頁 3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及 112 年性別分析，提請討論：

說明：

(一)請會計室說明本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 112 年度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(參考頁 31)。

(二)請會計室說明本局 112 年性別統計運用成果「虎頭山 7 號公廁工程」(參考頁 34)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有關嚴委員祥鸞對於會議資料第 32 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格式所提建議，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向主計處反映，是否可調整更利於閱讀之版本。
- (二)請觀光技術科將「高遶自然步道第二期環境營造計畫工程」案中，有關性別友善部分，細部闡述於 113 年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之性別平等關聯性欄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有關本局 113 年「重大施政計畫」及「非重大施政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，提請討論：

說明：

- (一)113 年「重大施政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案—「高遶自然步道第二期環境營造計畫工程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請觀光技術科說明目前執行進度。
- (二)113 年「非重大政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案—「虎頭山 1 號公廁整建工程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業經本局檢覆後送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複核在案，請風景區管理處說明目前執行進度。

決議：

- (一)請主辦之觀光技術科及風景區管理處，參考嚴委員祥鸞所提建議，以相片及文字，輔助說明計畫前、後差異，餘照案通過。
- (二)另嚴委員祥鸞提出可於採購契約中，增列性別平等相關條文，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向工務局商討，並於 6 月份性別平等會—「性別主流化」分工小組會議討論，始配合辦理。

四、有關本局 114 年「重大施政計畫」及「非重大施政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，提請討論：

說明：

- (一)114 年「重大施政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案—「桃園市大棟山風景特定區大湖之森自然步道周邊環境優化加值計畫」，請觀光技術科說明計畫案件(參考頁 38)。
- (二)114 年「非重大施政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案—「虎頭山公園兒童遊戲場暨環境設施改善工程」，請風景區管理處說明計畫案件(參考頁 3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有關研擬本局 114 年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(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或鄰里社區，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、計畫、方案、措施，請觀光管理科說明新增提案計畫(參考頁 39)。

決議：請參考外聘委員建議，朝訓練取代講座並增列性平 3 法宣導，以及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等方向規劃；同時，補充過往活動數據，以充實計畫內容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更改 113 年「重大施政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案

單位：觀光技術科

說明：原「大棟山區域環境營造計畫工程」囿於交通部觀光署經費補助緣故，爰將該案更改為「高遶自然步道第二期環境營造計畫工程」。

決議：經外聘委員、性別平等辦公室及本局各委員檢視後均無意見，爰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2—115 年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【柒、實施策略與措施〔三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〕（一）性別意識培力】公務人員研習課程辦理方式

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上開計畫中提及由人事室以實際需要，以專題演講、團體討論…、網路學習等各種方式辦理，且該計畫已刪除 CEDAW 實體課程（含關鍵績效指標）部分，茲提請確認爾後是否均以網路學習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經性別平等辦公室表示，應視「各機關性別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規劃，爰請人事室主任參考該計畫內容實施。

伍、散會(11 時 10 分)